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5981号

杨东梅：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5981号原告贺秀兰诉被告杨东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181465.2元给原告贺秀兰；二、驳回原告贺秀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4169.46元（此款原告贺秀兰已预交），由原告贺秀兰负担258.78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负担3910.68元（经原告同意，该款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直接支付给原告贺秀兰）。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